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约尔先生 (荷兰)
嗣后： 西内祖女士 (加纳)
嗣后： 马约尔先生 (荷兰)

目录

议程项目 64： 促进和保护人权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A/63/271 和 A/63/288)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8-56704(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4：促进和保护人权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A/63/271 和 A/63/288）

1. **Ertük 女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其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指标和国家应对措施 的 2008 年主题报告（A/HRC/7/6）。此报告是对得到大会第 61/143 号决议支持的人权委员会第 2004/46 号决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2. 指数是用来引导总体政策、衡量和监督进展、方便系统地搜集数据的重要工具。在侵犯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缺乏可靠数据。最近，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已经调整反映针对妇女的各种暴力形式的指数。
3. 特别报告员建议用三种指数来衡量对妇女实施的暴力：对妇女实施严重暴力的指数，杀害妇女指数（谋杀妇女）和社会宽容指数。各国采取行动的指数要么是通过机构指数表示，这个指数与司法框架和总体政策有关；要么是通过方法指数表示，这个指数是关于司法行动和保护受害者的。特别报告员主张采用可靠的、在国际上可比的指数，并适应背景。
4. 2007 年，特别报告员前往阿尔及利亚、加纳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并在 2008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汇报访问情况。她在 2008 年访问沙特阿拉伯、塔吉克斯坦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情况将在 2009 年 6 月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中汇报。2009 年 4 月，她将应邀前往吉尔吉斯斯坦进行任期内的最后一次访问。
5. 2008 年，特别报告员参加了非政府组织在俄罗斯、亚太地区和印度举办的三次地区协商会议。亚太地区的协商会议研究了土著妇女作为妇女和作为边缘化群体的双重经历。非政府组织举办协商会议的目的是希望揭示地区和国家特性，将民

间社会与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连接起来。特别报告员的下一个主题报告将从政治经济的角度看妇女权利。

6. 特别报告员在总结 15 年执行任务期间的主要成果时表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已经成为了一种制度化的机制，可以定期、详细地了解世界上长期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同样有助于了解有关妇女基本权利的国际标准以及认识到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都是对妇女权利的侵犯。特别报告员强调说，各国义务行动起来，预防侵犯妇女权利、追究实施暴力者的责任并且确保对受害者的保护。在制定了对妇女实施暴力方面的准则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就是让这些准则在国家范围内得到执行并对执行情况

7.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还可以揭示暴力侵害妇女的深刻原因和影响，让大家明白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与性别歧视是息息相关的，要在为性别平等和妇女独立而斗争的大背景下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8. 在《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年之际，有必要提醒世人，在各个国家中依然存在对妇女实施暴力的情况，严重影响实现性别平等。随着有关对妇女施暴的新问题和复杂问题不断出现，必须采用司法机制和政策，设想新形式的制度支持和财政支持。同样，也应当让任务拥有可持续的财政资源，以实施访问各国后提出的建议。

9. **Sapag 女士**（智利）向特别报告员致意，不仅是因为她撰写了信息详尽的报告，而且还因为她在委员会中为维护妇女的法律和社会地位所倡导的活动，尤其是在帮助妇女获得财政资源方面，以及为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处于冲突后的妇女所倡导的活动，她想了解特别报告员对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第 1820（2008）号决议的看法。该决议中包含很多旨在推动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和

任务的倡议。最后，关于谋杀妇女（“杀害妇女”）的问题，智利代表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掌握关于此现象在世界范围内的数据。

10. **Gonnet 先生**（法国）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他想知道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是根据哪种方式在起草符合 SMART 标准的指数方面进行合作的。此外，通过什么方式才能按照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使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成为卫生政策优先考虑的问题。

11. **Ramadan 先生**（黎巴嫩）问特别报告员，贫困是不是也是一种暴力侵害妇女的形式或者至少是导致暴力的主要原因之一。

12. **Wade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十分关注特别报告员制定可以评估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国际指数的行动。她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制定这些指数的过程和进展。她同样也想知道，随着特别报告员任期的结束，国际社会应当在哪些方面予以更多的重视。

13. **Bonamigo 先生**（巴西）说，巴西重视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自主。他饶有兴趣地注意到这也是报告所倡导的。他想知道会员国如何才能参与特别报告员下一次主题报告的起草工作。

14. **Rothville 女士**（新西兰）表示，主题报告可以加强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斗争。新西兰政府高度重视这个问题。特别报告员刚才提到对处于极端危险境况下的妇女的保护，她了解特别报告员对残疾妇女的特殊状况的看法。

15. **Cross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谴责所有对妇女实施的暴力，坚决支持所有旨在消除这一现象的做法。她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发起反对暴力侵害妇女的运动以及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的第 1820（2008）号决议。暴力和缺乏安全阻碍了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健康、教育等社会服务，从而增加了产妇死亡的危险和面对艾滋病毒的脆

弱性。人们将会注意到对妇女实施暴力的现象不仅在处于冲突中的国家或者刚经历过冲突的国家存在，而且在所有其他国家也存在。联合国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新数据库的建立可以发挥很大作用。最后，**Cross 女士**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设想了能使联合国在反对暴力侵害妇女方面采取更为统一、有效的行动的措施。

16. **Stiro 女士**（挪威）说，挪威支持旨在改变对暴力侵害妇女的态度和阻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进一步增长的对资助研究活动的呼吁。如果希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动有效，关于这方面的信息交流就必须遵循大多数参与国接受的国际准则。此外，应该使暴力侵害妇女的施暴者积极参与暴力问题的解决。所以，有必要更多地以男人为目标，让个人和组织参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措施。

17. **Mballa Eyenga 女士**（喀麦隆）说，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世界范围内的普遍现象，没有任何一个大洲、国家和地区能够幸免。喀麦隆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也认为各国的主要任务是促进性别平等，但是需要补充的是，同样也要促进妇女自立，因为贫困是对妇女的第一种暴力形式。喀麦隆主要采用教育和反贫困斗争的方式。最后，女性不是一个抽象的东西，而是“有血有肉”的活生生的人，**Mballa Eyenga 女士**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如何看待环境的作用的。

18. 特别报告员说她很高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820（2008）号决议，因为妇女是武装冲突中的各种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此外，也不要将这些暴力行为和非冲突环境下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区分开来，要研究所有情况下导致妇女脆弱的深刻原因。另外，在冲突后的情况下，要特别关注那些维护人权的女性，尤其是那些维护处于危险境地的妇女的女性，因为她们特别容易受到暴力侵犯。为此，应该立即建立一种可以保护这些女性的机制。国际社会在面对这个已经很严重的问题上花了很多时间。特别报告员希望在第 1820（2008）号决

议实施阶段，能够特别关注施暴者不受制裁的问题，只要这个现象不被消除，对人权维护者的威胁就将存在。

19. 特别报告员说，关于杀害妇女的统计数据是最容易获得的。然而，她认为凶手案应该按性别统计，从而可以鉴别这些行为的受害者和实施者，提供需要的相关信息。她首先担心的是这些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和指数只体现了技术层面的考虑。此外，为了更好地完成任务，统计委员会需要具备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上所需的能力。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她的报告有一个关于指数的附件，十分详尽地介绍了在这方面所做的研究。

20. 贫困当然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个很大的障碍。如果妇女没有实现经济独立，那么她们将继续处在无法完全享受自己的权利的境况中，包括无法完全享受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经济权利。因此，虽然贫穷不是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所述的一种暴力形式，但是它是使妇女长期处于脆弱和遭受各种暴力的危险中的一个基本因素。

2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已经取得的进展，比如已经制定的标准。不过，暴力不仅在冲突时期存在，而且在平时时期也存在。如果说特别报告员的前任的工作是致力于制定标准，那么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就是执行这些标准并且确定这方面的障碍。她同样也致力于为民间社会和会员国确定“尽责”一词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中的含义。

22. 联合国系统中的一些制度安排需要改善，以确保联合国可以更加有效地致力于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为此，针对现实行动中的脱节现象，应该协调各项干预行动。重要的是，特别报告员也要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紧密协作。这个委员会是主要的政府间机构，负责有关妇女的问题。

23. 特别报告员说她终于应邀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报告，这一点对她来说十分重要。她指出自

己的工作并没有和秘书长领导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运动相结合，但是她搜集了很多关于该运动的信息，她将尽力在自己的活动和该运动之间建立协调。她感到遗憾的是，一些有用的特别程序缺乏跟踪机制。与其他的独立专家一样，她得到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限的支持。需要找到更加创新的方法，加强任务，尤其是调动长期的财政资源，从而为实施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提供资金。

24. 关于各会员国可以为撰写报告做出的贡献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她十分欢迎各会员国提出各种建议，这些建议可能有利于按照国家倡议调整报告内容。

25. 关于残疾妇女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根据目前的国际研究，应该可以触及更加特殊的问题，比如残疾妇女问题或者老年妇女问题。

26. **Sekaggya 女士**（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自己的第一份报告。报告首先描述了她所采用的工作方法：向会员国通报被推定为侵犯人权维护者人权的案例；访问各国，以便对事实进行调查、监督情况、了解和保护人权维护者、做出导向性决策；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以及进行主题研究，研究新领域和人权维护者完成的工作的某些方面以及他们要克服的困难。

27. 当阐述对自身任务的理念和在实践这一理念中优先考虑的问题时，特别报告员说，很有必要对人权维护者境况所呈现的基本趋势和他们介入的背景进行深入研究。特别是有必要更加密切地监测那些人权遭到特殊形式的侵犯的人权维护者，尤其是那些维护女权的妇女或者那些维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人和维护少数群体权利的人。特别报告员对构建旨在保护处于特别情况下的人权维护者的机制的倡议十分感兴趣，她计划建立一个快速预警机制，帮助他们面对可能的威胁。

28. 此外，特别报告员计划加强监测工作，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上，加强与人权维护者的合作。她决定在机构间层面更加紧密地与区域机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秘书处、欧洲理事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中负责这些问题的人合作，她不久前参与在布鲁塞尔组织的会议就是证明。此外，她打算与其他相关的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进行合作，同时呼吁由条约机构参与进来，这些机构可以为主题报告和国家报告提供参考。

29. 特别报告员想尽更大努力让人更好地了解《人权维护者宣言》中宣布的权利和义务。尽管该《宣言》已经公布十年，但是会员国甚至人权维护者本人都对它不太了解。将举办活动推广这一文书，尤其是让会员国更好地了解自己为有效实施《宣言》而承担的责任，帮助人权维护者，使他们能够更好地让他人尊重《宣言》所规定的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同样，虽然特别报告员继续把保护人权维护者的职责摆在第一位，但她认为应该更好地了解这方面的良好做法，以便采取这些做法，更好地执行《宣言》。另外，把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公之于众就是她的首要任务之一，其目标就是让人更好地了解该《宣言》。

30. 此外，特别报告员认为普遍定期审查对改善接受审查的国家中人权维护者的境遇具有战略意义，而且其潜力比《宣言》还要大，因为《宣言》不是一项有约束力的文书，不要求提交报告。她计划与所有国家进行建设性对话，旨在改善所有人权维护者的境况，呼吁各国重视她在报告附件中提出的 10 条有助于更好地了解人权维护者的行动的信息。

31. **Seanedzu 女士**（加纳）询问《人权维护者宣言》在实施过程中的主要障碍是什么，应采取何种措施来改善人权维护者现在的境遇。她想知道，除了有普遍定期审查外，是否还有其他机制，可以用来改善拟定报告的情况，联合国和地区一级

的人权保护机构如何能更好地帮助协调这方面的活动。她同样想知道，各国怎样才能更好地利用 10 条主要信息。

32. **Gonnet 先生**（法国）以欧洲联盟名义宣布，特别报告员可以得到欧洲联盟的全力支持，协助她加强与相关方的合作。他指出欧洲联盟在 2004 年通过了一些旨在加强人权维护者作用的指令。他希望，在《宣言》的周年之际，有新的国家加入该文书，希望举办活动让人更好地认识《宣言》。

33. 他同样想了解妨碍人权维护者的言论自由和集会权利的主要障碍，可以加强对特别容易受到攻击的人权维护者的保护的方法，以及通过何种途径可以运用普遍定期审查来改善人权理事会对接受审查的国家中人权维护者境况的监测。

34. **Wade 女士**（加拿大）赞成特别关注负责棘手问题的人权维护者的观点。她赞赏特别报告员在分析妨碍行使结社权的障碍方面所做的努力，她认为普遍定期审查在监测相关国家中人权维护者的境遇方面起着有利作用。

35. **Halpern 女士**（美国）说，人权维护者是活跃的民主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检举侵权方面起着首要作用。因此，她支持为改善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而做出的努力，并指出美国政府在此方面于 2007 年创建了一个基金，旨在为受到某些国家压制的人权维护者提供财政、司法和医疗援助。她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打算组织下一次到古巴和缅甸的访问，因为那里的人权维护者正遭受虐待。她同样想知道是哪些国家给人权维护者的行动制造了最多的阻碍，哪些国家是特别报告员认为的拒绝合作的国家。

36. **Phumas 女士**（泰国）指出，泰国响应了特别代表的呼吁，宣传《人权维护者宣言》，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纪念该办事处成立十周年。她想获得关于“人权维护者”的详细说明。

37. **Chumarev 先生**（俄罗斯联邦）指出，俄罗斯打算仔细研究特别代表提出的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职责的建议和联合国其他机制的建议。他提醒说，人权理事会已经为特别程序，尤其是为介绍与各国合作的信息建立了一个明确的框架。他不明白特别代表是根据哪份文件将性行为方面的少数群体的权利问题纳入其活动范围的，这些人如何能被看作是人权维护者。此外，特别代表打算如何提高对其他特殊人群的保护，比如儿童，因为鸡奸现象在许多国家都成为了一种严重的威胁。

38. **Sekaggya 女士**（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回答代表团的问题时指出，实施《宣言》方面所遇到的主要问题是对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的限制、缺乏警察的保护，尤其是罪犯不受制裁。她举例说明了良好做法，比如批准人权维护者对驳回他们的注册申请提出上诉、给予他们保护或者向他们发放签证，取消国家法律中关于暴动的条款，给予他们直接财政补助，邀请联合国机制到相关国家执行任务，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参与制定政策和法律文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39. 她希望普遍定期审查有助于鼓励各国与人权维护者合作。她认为监督措施不仅是政府的事，也是人权维护者的事，在各国拟定的报告中应该考虑这些问题。她认为普遍定期审查是一个较完备的工具，可以对条约衍生出的机构系统地进行监测。为推动各国间的合作、各国与联合国的合作，她建议促进信息和良好做法的交流，在各国组织联合行动，创建一个共同的数据库。

40. 她指出在选举时侵犯权利的现象又卷土重来，强调说负责棘手问题的人权维护者经常受到攻击，指出随着房产问题的恶化，越来越多的人被迫迁移，随之而来的问题还有侵犯生命权，人权维护者就遇到这个问题，获取信息的途径受到限制，言论权或结社权也受限。

41. 关于 10 条主要信息，特别代表指出这十条信息对宣传十分重要，她希望各国，尤其是警察部门和司法部门能以此为参考。

42. 特别报告员指出，言论自由经常因限制性立法而受到阻碍。普遍定期审查应该使得更加重视人权维护者，鼓励在制定报告的框架下进行协商。特别报告员已经发出很多到世界各国进行访问的申请，希望在此方面与各国建立建设性的对话，这也是《宣言》所设想的。《宣言》没有给出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定义，但是根据前任特别报告员的解释，是人权维护者的实际行动赋予了他这个头衔。

43. 关于性行为方面的少数群体，她认为这是她职权范围内要考虑的一个问题，也是《宣言》里提到的问题，必须保护那些受到威胁和侵犯的人。

44. **副主席 Seanedzu 女士（加纳）主持会议**

45. **Sekaggya 女士**（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各国寻求各种方法限制言论自由——通过限制性的法律、撤回许可、迁移人口、侵入居所——尤其是当人们为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而斗争，或捍卫群体权利时，如男同性恋群体、女同性恋群体、双性恋群体和性转移群体。报告和协商中将考虑人权维护者的境况。特别报告员已经要求前往很多国家，包括古巴和缅甸，她一直在等待这些国家的答复。

46. 人权维护者参与解决世界许多国家的诸多问题。如果各国拒绝合作，《宣言》主张建设性对话和合作。人权理事会可能会在普遍定期审查机制中加入鼓励各国合作的条款。

47. 特别报告员说，一名人权维护者是以其工作来定义自己的，他的工作是鼓励尊重人权。她同样宣称所有权利受到侵犯的弱势群体将继续得到保护，因为所有人都有尊严受到尊重和获得司法公正的权利。

48. **Stiro 女士**（挪威）想知道，在没有编写报告机制的情况下，各国应该如何向人权理事会介绍人权维护者的境况，确保对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监测。她同样想知道向各国发出申请的后续情况。

49. **Cross 女士**（联合王国）赞成特别报告员采用的方法。她想知道如何运用这种方法，以便让人权维护者执行任务，防止出现在津巴布韦的状况：津巴布韦政府不停地破坏人权维护者的活动，限制他们的基本自由。她同样想知道 **Sekaggya 女士** 打算如何帮助非政府协会和组织捍卫人权，如何与政府合作，以更好地维护少数群体、土著人民、男同性恋者、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性转移者的权利。

50.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认为，不要忘记文件准确的标题是“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为此，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不仅要涉及人权维护者的权利，也要涉及他们根据国家宪法承担的责任以及平等诉讼权原则。人权理事会第 7/8 号决议第 2 a) 段中要求特别报告员促进《宣言》的有效和全面实施。为此，**Pérez Álvarez 女士** 要求一直使用《宣言》的确切标题。此外，她认为应该由国家，而不是一个机制，来维护人权。另一方面，她想获得关于特别报告员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之间关系的信息，比如利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

51. 古巴拥有关于“人权维护者”在其领土上活动和得到一些美国组织的资助的信息。这是服务于外国势力的雇佣兵，试图损害古巴人民五十多年前自由选择的宪法秩序。

52. 最后，古巴代表认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不应该仅限于保护民事和政治权利，还应加入维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个人、群体和组织。

53. **Rothville 先生**（新西兰）认为，在《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之际，自然要借此机会

向所有人权维护者致敬。在这一领域，沟通是保护这些权利的极好方法。他想知道各国应如何做才能更多地支持这方面的工作。

54. **Zeidan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说，占领军和以色列移民以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为打击目标。巴勒斯坦和外国受害者的人数不断增加。最近，曾经帮助巴勒斯坦和平卫士的外国和平卫士遭到了以色列移民的暴力袭击，在以色列军队的纵容目光下，打伤和杀害了许多人。他想知道国际社会将如何制止这种攻击，因为这些袭击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如何保护人权维护者，让袭击者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

55. **Han 先生**（缅甸观察员）说，他不想提出一个程序性问题以免打断辩论，但是他希望发言人使用其国家的正式名称。应该尊重会员国选择自己国家名称的权利。

56. **Seanedzu 女士**（副主席）要求发言人使用会员国的正式名称。

57. **Rezv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首先要定义人权维护者，以防滥用。他在阅读报告后，发现很难区别人权维护者、维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和人权斗士。同时，也要澄清援助的来源问题，因为很多模糊或非正式来源的援助可能会让人对维护人权的组织的活动产生质疑。在特别报告员的口头报告中，她主要强调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维护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人权的人以及维护特殊群体如男同性恋者、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性转移者权利的人。**Rezvani 先生** 认为同等看待这些不同类别的人权维护者是不合适的。

58. **主席 Majoor 先生**（荷兰）重新主持会议。

59. **Sekaggya 女士**（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宣言》规定人权维护者要在其活动中采用和平方法。要继续思考以明确人权维护者的概念，要充分考虑提出的意见。特别报告员将

通过与各国进行建设性对话的方式履行职责。她希望所有人权维护者能继续执行任务并得到必要的援助。

60. **Despouy 先生**（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他的第四份报告时说，他的工作旨在维护法官和律师，以及司法机构的廉正和独立，维护平等诉讼权保障。他去过很多国家，其中就有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他现在正等待答复，以获得访问其他国家的许可，尤其是斐济。

61. 特别报告员强调无论如何应该尊重合法诉讼权，提请关注宣布非常状态和以国家安全或反恐的名义建立平行的司法行政体系所导致的侵犯人权和损害司法机关独立性的风险，同时指出了恐怖主义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与他的报告的共同点，比如司法机关在维护人权中的重要作用或者剥夺恐怖主义嫌疑人的平等诉讼权，以及主张拟定一项具有普遍性的宣言，在其中重申有关在非常状态下保护人权的国际准则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准则。

62. **Despouy 先生**说，他打算在随后的报告中继续密切关注法官的报酬问题，对其进行深入研究。他简要说明了在国际司法领域出现的几个主要事实，呼吁没有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职能。他为在伊拉克继续执行处决表示遗憾。他提到有可能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负责调查袭击联合国驻巴格达办事处的案件。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战争罪案件，他指出苏丹政府不与国际刑事法院，他介绍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进展，并指出在乌干达，被指控犯有反人类罪的个人一直处于自由状态。

63. **Mohamed 先生**（马尔代夫）说，马尔代夫按照特别报告员访问马尔代夫后提出的建议，已经修订了他们的宪法，以便建立一个最高法院、一个负责提名法官的独立司法服务委员会并设立总

检察长一职（这三者在国家首次举行的所有多党选举中已经发挥了重要作用），强化某些基本权利，尤其是在法律面前得到平等对待的权利和不受任意拘留的权利。马尔代夫还采取措施加强妇女在政界和司法界的存在，实施司法援助服务，加重了对性犯罪的惩罚，制定了一部新的刑事法典和一个打击贩毒的框架计划，创立了一个律师工会并监督在人权准则方面对警察进行培训。

64. **Vigny 先生**（瑞士）询问特别报告员对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的看法，人权理事会已经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研究此问题。

65. **Bonamigo 先生**（巴西）想知道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依法诉讼的原则如今是不是可以被看作是国际法中的一条普遍原则。

66. **Bano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坚信在宣布紧急状况下，不能违反民主的基本原则，不能侵犯人权，也不能影响法官的独立性。不过，他认为国际文书在特别报告员提到的滥用问题上已经规定了足够的保护措施，不需要再通过一个与紧急情况相关的新文书。此外，美利坚合众国想知道，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过程中是否观察到报酬问题对法官的独立性有影响。

67. **Limeres 先生**（阿根廷）指出，阿根廷政府最近已经决定改革军事法典，使其符合国际法，预防特别报告员提到的所有形式的滥用现象。他请特别报告员总结人权法律在国际范围内的发展，并说明在《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生效后，会不会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

68. **Al-Hussaini 先生**（伊拉克）指出，伊拉克正努力建立新的机构，对联合国机构的协助和技术援助寄予厚望。

69. **Saeed 先生**（苏丹）对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涉及国际刑事法院审查的案件表示反对。他指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只是研究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而且苏丹并没有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

规约》。他提醒说，苏丹拥有主管的司法机构，其在达尔富尔设立的三个刑事法院已经处理了一大批案件。苏丹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总检察长的意见旨在破坏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特别报告员不应该附和那些想阻碍苏丹发展和破坏苏丹政府为与达尔富尔军事集团达成和平协议而付出的努力的人。

70. **Basso 女士**（法国）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请特别报告员说明应该采取何种措施阻止法官的报酬对不可触犯性原则的影响。

71. **Nagan 先生**（荷兰）请特别报告员介绍国际刑事法院最近审理的案件，并说明国际刑事法院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重要性。

72. **Amorós-Núñez 先生**（古巴）希望特别报告员再谈谈被怀疑是恐怖分子的人的平等诉讼权利的问题，并根据以前报告提供的信息，解释是否在美利坚合众国或者其他拉美地区观察到引起他关注的情况。

73. **Navoti 先生**（斐济）宣称斐济常驻代表团已经建议斐济政府批准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特别报告员对国际律师协会遭遇拒绝感到遗憾。他请特别报告员详细介绍斐济可以与哪些相关组织合作以帮助他完成任务。

74. 回答马尔代夫代表的问题时，特别报告员说，他的介入表明联合国可以和其他处于国际生活边缘的国家建立建设性关系。这是证明访问可以在各国起到积极作用的绝佳例子。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对收到前往斐济的邀请表示感谢，并宣布他打算在 2008 年 11 月访问该国。

75. 特别报告员认为瑞士提出的问题很重要，因为大概有四十多个国家正处于过渡时期。过渡时期的种类很多：在过去存在或者不存在民主机构；刚摆脱武装冲突，有时国家机构在冲突中遭到摧毁等。在各种情况下，司法机构的重建问题是所有问题中的关键。瑞士提交的决议具有特殊的战

略重要性，因为它可以引导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行动，调动所需资源，尤其是在合作方面。

76. 关于巴西提出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尊重合法性是一条普遍原则。

77. 回答美国代表提出的问题时，特别报告员说，紧急状况并不意味着可以为所欲为，而是需遵循一系列准则和原则。其目的不应是将事实政府合法化或者让军事独裁合法化。关于法官报酬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为了对法官施压使用了多种方法，比如预算资源。司法权独立很重要，而不能受到其他权力的压制，尤其是通过报酬的方式施压。

78. 回答阿根廷代表的问题时，特别报告员说军事司法法典问题让人想起阿根廷曾经历的境况，当时法典的实施是通过严重违反诉讼规则的方式进行的。他还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已经明确在拉美国家中得到推动，因为这些国家中人员失踪情况很严重。该《公约》以其预防性和威慑性特点而具备特殊的意义。

79. 特别报告员感谢伊拉克代表愿意进行合作。他希望不久能前往该国。

80. 回答苏丹代表的问题时，特别报告员说，联合国的众多决议都提到有必要考虑国际刑事法院的行动。他在执行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有关的任务中从来没有受到过质疑。他同样提醒苏丹政府，在他的干预行动中曾经希望苏丹政府审判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

81. 回答古巴代表的问题时，特别报告员明确表示他已经在关于关塔那摩及其囚犯的报告中提到了美国的管辖权问题。他说在他的上一份报告中已经提到了一项重要的判决，该判决承认给予被拘押者人身保护的原则。他说他也提到过五名古巴公民的情况，他们受到迈阿密法院的审判。以前，他曾经强调过这些人应该由符合独立和公正条件的法院来审判。

82. 最后，特别报告员说如今人们庆祝《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该《宣言》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普遍的文书，可以被所有国家在人道主义问题全球化的框架下使用。

83. **Saeed 先生**（苏丹）说，苏丹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草率和不完整的答复表示不满。他强调说国际刑事法院不属于联合国结构。苏丹拥有主管的司法体系，可以处理对于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的指控。特别报告员不应该将其任务政治化，不应该服务于那些企图摧毁苏丹政府为和平做出的努力的国家的利益。这份报告，尤其是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那部分是苏丹代表团及其政府无法接受的。这是一起政治化的行动，与法治和特别报告员的使命不相干。

84. **Nsengimana 先生**（卢旺达）说，特别报告员提到的一个问题似乎没有得到他的关注。而非洲大陆十分关注这个问题。最近一次在 Charm el Cheikh 召开的首脑会议上，非洲大陆谴责了某些国家的法官，尤其是西方法官在统一的司法框架下对非洲官员滥用职权。他想知道这是一个职权问题还是法官独立性和职责之间缺乏利害关系的问题。

85. 特别报告员说 he 不想进行论战。关于苏丹代表提到的问题，他说特别报告员的使命最初是为了满足两个需要。首先是保护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和其他司法辅助人员免遭暴力侵害或者威胁。随着情况的发展，对司法机构的保护也同样显得十分重要。但是，以前也涉及与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这也是为什么每年特别报告员都要总结在此领域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方面的进展。

86. 关于卢旺达代表提出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在他的任务框架内，他的使命是检查司法机构是否合理审判了对人权的多种侵犯形式，比如种族主义和排外。

87. **Saeed 先生**（苏丹）说，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由会员国确定的，而不是由特别报告员自己确定的。该任务是在 1994 年确定的，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在后来生效的。特别报告员也知道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没有关系。**Saeed 先生**坚持要求将特别报告员违反任务规定和将自己的任务政治化记录下来。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